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## 轉知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教學輔導師實施計畫

#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廖秋苓

發佈於：2016-09-29 16:55:08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13871B號函暨本府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第7款第3目規定略以：「學校對於一年內新進教師、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、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及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，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...」；另同要點第6點第2款第6目規定略以：「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，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，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；各校辦理減授節數，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，得改發鐘點費...」。
- 三、上開教學輔導教師義務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(群)、學校、社區及教職之環境。
  - (二)進行示範教學。
  - (三)進班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  - (四)與服務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。
  - (五)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。
  - (六)填寫輔導紀錄。
- 四、其他詳情請參閱 駢 " A 謝謝。